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 0.05%茚虫威饵剂，生产厂为（厂名）² 安徽康宇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安徽省天长市西城区工业园。（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生产厂为（厂名）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山东商河经济开发区汇源街20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20%烯啶虫胺可溶液剂，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16%甲维·茚虫威悬浮剂，生产厂为（厂名）江苏东宝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扬州市江都区宜陵镇。（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双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3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谭景